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6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自查及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认可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六）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九）本次的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或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三、关于本次债券的授权事项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事宜，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六)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七)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八)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资格。2、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同意公司按照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公司上述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